

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修正發布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次數，不列入同準則附表2之2、「應減輕裁罰事項」（3）所定違規日前3年內違反本法規定之次數計算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.06.25. 環署空字第11000276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25日

主旨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修正發布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次數，不列入同準則附表2之2、「應減輕裁罰事項」（3）所定違規日前3年內違反本法規定之次數計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6月7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10354552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附表 2之2、「應減輕裁罰事項」（3）規定：「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，且未涉及本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者」，各級主管機關裁處時，得於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（ $E=0.5$ ）內裁量。
- 三、上述規定主要係考量公私場所違規日前 3年內首次違反本法（即空氣污染防制法），且其違規情節未涉及本法第96條第 1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，已明定係以違反「本法」規定為要件，而非以違反「本法相同條款」規定。公私場所在一定期間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，代表公私場所於該特定期間內常態操作情形良好， 3年內始發生違規情事，非屬累犯性質，因此予以減輕裁罰。
- 四、另，本準則附表 2之2、「應減輕裁罰事項」（3）係109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新增規定，對於公私場所過去已發生之違規事實，自無法改變，為期藉由減輕裁罰之機制，鼓勵公私場所遵守法規以減少違規次數。因此，本準則修正發布前之違規次數，不列入違規日前 3年內違規次數之計算。
- 五、本案請貴局依前開說明本權責辦理。